四川省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市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内容。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的培训，组织和指导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食品安全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配合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执业药师注册、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职能。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创新机制，夯实监管基础。在德阳市6个县市区中率先启动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率先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与广汉电视台合作举办食品安全宣传栏目“食安360”。

2.依法监管，规范行业秩序。针对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及虚假宣传、药品流通领域等监管重点开展了30次专项整治；对全市278家食品类生产企业按ABCD四级风险实施监管；建成学校“阳光食堂”99户，完成学校食堂电子远程监控平台搭建；建立食品“三小”台账963个，颁发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597张；完成农家乐治理92户，责令关停不达标农家乐38户；督促城区44家大中型餐饮单位、18家集体食堂完成了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并投入使用，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102户；督促25家食品生产企业更换燃煤锅炉、7家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办理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投诉案件16件。

3.严格执法，保障民生安全。完成国省市县四级食品抽检565批次，合格率95.8%；药品抽样162批次，合格率86.42%；医疗器械抽验10批次，化妆品抽样10批次，合格率100%；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农残快检10000个批次。

4.加大查处，严惩违法犯罪。受理各类投诉举报24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立案调查食品药品案件118件，同比增长15%，处罚金额145万元。

5.强化服务，助力产业发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件1299件，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为企业开具现场确认表98份，指导航佳食品顺利举办了火锅高峰论坛，鼓励引导6家药企对14个品种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协助阿尔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批件4个，协助3家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新版GMP认证，协调通国药包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联合人社局创建12户“百家诚信示范药店”。

二、部门概况

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属于一级决算单位，有两个下属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两个下属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182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4.15万元，占99.31%；其他收入12.52万元，占0.69%。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年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160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94万元，占85.54%；项目支出232.42万元，占14.45%。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52.2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6.2万元，增长63.04%。

图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0.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5%。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38.95万元，增长50.79%。

图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0.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93万元，占7.43%；医疗卫生支出1430.06万元，占89.37%；住房保障支出51.13万元，占3.2%。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17年支出决算为118.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25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食品安全事务、事业运行、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30.06万元，完成预算82.78%，其中行政运行732.9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1.98万元，食品安全事务75.79万元，事业运行252.43万元，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185.2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2.33万元，事业单位医疗7.3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9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8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51.1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4.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8.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52万元，完成预算87.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9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2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接待规定，降低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8万元，占97.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2万元，占2.94%。具体情况如下：

图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8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1.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8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药品抽检、食品药品执法办案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0.72万元，较2016年决算减少0.71万元，降低49.65%。2017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均为国内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接待12批次，接待人数102余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检查组及项目阶段性检查和业务工作指导等所产生的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55万元，比2016年增加50.01万元，增长63.6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68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办案等所需电脑、打印机、相机等采购，用于食品抽检、学校阳光食堂建设等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3个，涉及财政资金49.83万元，覆盖率达到3.14%。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3分，存在的问题：一是目标任务相关性、明确性和合理性，二是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三是非税收入上缴和协作部门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的执行之前、过程中和执行结束，必须要考虑项目在计划、实施等各方面；二是加强动态监督，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带来了经济效益；三是加强非税收入上缴进度；四是部门和企业之间需加强协调，加强企业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4 |
| 明确性（5分） | 4 |
| 合理性（5分） | 4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5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1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1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2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2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1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2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2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加强运行监测，提高预警能力 | 5 |
| 狠抓项目实施，增添发展后劲 | 5 |
|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供给侧改革 | 5 |
| 重视企业培育，夯实工业基础 | 5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5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5 |
| 人才培养（5分） | 5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2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3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4 |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广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学校阳光食堂电子远程监控、食品检验、基层监管所设施设备购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20分）项目决策 | （10分）科学决策 | 必要性（政策依据) | 5 | 5 |
| 可行性（政策完善） | 5 | 5 |
| （10）绩效目标  | 明确性 | 5 | 5 |
| 合理性 | 5 | 5 |
| （10分）项目管理 | （7分）资金管理 | 资金分配 | 3 | 3 |
| 资金使用 | 4 | 4 |
| （3分）项目执行 | 执行规范 | 3 | 3 |
| （特性指标70分）项目绩效  | （20）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5 | 5 |
| 完成质量 | 5 | 5 |
| 完成时效 | 5 | 5 |
| 完成成本 | 5 | 5 |
| （50分）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可选项） | 40 | 10 |
| 社会效益（可选项） | 10 |
| 生态效益（可选项） | 5 |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 5 |
| 公平效率（可选项） | 5 |
| 使用效率（可选项）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